

关于同意大兴镇闫湖村乡村振兴人才培育项目 使用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批复

大兴镇人民政府：

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8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过大兴镇闫湖村乡村振兴人才培育项目使用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的建议。

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负责立项、设计、招投标、监理、审计等程序及资金安全，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该项目资产权属归属大兴镇闫湖村所有，大兴镇闫湖村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经营管理，负责确定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和项目收益收缴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按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总额度的 4.5% 收缴项目收益，收益归大兴镇闫湖村所有；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，项目建成后由你单位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1. 项目管理要求
2. 项目资金明细表

2. 项目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:

项目管理要求

一、有关乡镇、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，须将“项目实施计划”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、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前，实施单位对“项目实施方案”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“项目实施计划”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“项目实施方案”编制，2 个月内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要对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”（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），公告内容包括：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五、对竣工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“工程质量初验”，初验合格后，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。主管部门要在收到“验收申请”的 15 日内，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出具验收结果。

六、各公告、公示均应标明：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，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。

七、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，把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、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。

附件 2:

项目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单位和责任人	实施地点	财政总投资	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(万元)				其他资金	实施年度
	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产业发展	大兴镇闫湖村乡村振兴人才培育项目)	新建	该项目位于大兴镇闫湖村,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。拟新建培训附属房一栋, 共 45 间, 每层楼房面积 660 平方, 每层 15 间, 建筑总面积约 2000 平方	大兴镇 刘杰	大兴镇 闫湖村	400		400				2025
合计							400		400				